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(2025 年第 23 期)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序号	执行案件名称	执行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向案外人发放事由	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
1	申请执行人叶建军与被 执行人王兴文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	(2015)贺 执字第 685 号	余亮	281.6	本案提取被执行人王兴文土地流转费 1408 元，分配至王兴文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17) 宁 0122 执 641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6 5683
2	申请执行人叶建军与被 执行人王兴文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	(2015)贺 执字第 685 号	余亮	281.6	本案提取被执行人王兴文土地流转费 1408 元，分配至王兴文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17) 宁 0122 执 640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6 5683

	纷					
9	申请执行人张金国与被执行人王成仁、辛立荣民间借贷纠纷	(2022)宁0122执2735号	王东新	2000	扣划被执行人王成仁账户存款18000元,分配给王成仁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尚未履行完毕案件	豆伟涛 1869526 5683
10	申请执行人韩维城与被执行人王燕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	(2025)宁0122执562号	王树和、韩维学、郭锐、董斌、王宏	25000	被执行人王燕涛向本院缴纳案款30000元,现查明被执行人王燕涛有其他未执行完毕案件,本案分配至(2025)宁0122执532号案件5000元、(2025)宁0122执582号案件5000元、(2025)宁0122执583号案件5000元、(2025)宁0122执587号案件5000元、(2025)宁0122执2098号案件5000元	马刚(法官助理高耀武) 1889508 3975
11	申请执行人郭成祥与被执行人蔡治国追偿权纠纷一案	(2024)宁0122执4010号	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、李永军	200000	本案执行到位金额200000元分配至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郭成祥作为被执行人的(2019)宁0122执1237号案件90000元、分配至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的(2022)宁0106执恢531号案件110000元	马刚(法官助理高耀武) 1889508 3975
12	申请执行人刘立文与被执行人宁夏	(2025)宁0122执1304号	叶从德、张红钢、段少锋、	197944	向非本案当事人发放案款(宁夏九二零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	孙飞(法官助理王恺枫)

					63070.7 元以便执行完 毕	
16	申请执行人 胡建明与被 执行人杨少 锋劳务合同 纠纷一案	(2024)宁 0122 执 3905 号	李天龙	14355 元	本案中申请执行人胡建 明在我院有其他作为被 执行人的终本案件，需 将本案 14355 元转入 (2020)宁 0122 执 1091 号案件中	豆伟涛 (法官 助理孟 彦辰) 1869525 9656


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